



资格审查表

供应商名称 (公章): 山东耀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D区办公楼外窗维修

资格审查内容

序号	证件名称	备注	检验结果
1	营业执照彩色原件扫描件; 3715023119000	是否提供: 是	✓
2	财务状况	是否提供: 是	✓
3	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(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)	是否提供: 是	✓
4	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	是否提供: 是	✓
5	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;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, 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扫描件;	是否提供: 是	✓
6	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; (格式见附件)	是否提供: 是	✓
7	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, 是指提供《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》;	是否提供: 是	✓
8	中小企业声明函。	是否提供: 是	✓
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		赵玉红 吴泽红 王东	

说明: 1、供应商填好此表并经供应商盖章后, 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【有关证件统计表】模块中。

2、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, 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 3、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, 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。